

新竹縣關西鎮長壽會館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關鎮社字第 1123600226 號公告

- 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關西鎮長壽會館(以下簡稱會館)之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會館之一樓、二樓、地下室全部、廊道及電梯。
- 三、會館開放使用時段,分為「團體定期使用時段」及「開放申請使用時段」,詳細規定如下:
 - (一) 團體定期使用時段:
 1. 新竹縣關西鎮老人會: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固定使用一樓。
 2. 新竹縣關西鎮銀髮協會: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固定使用二樓。
 3. 新竹縣關西鎮長青協進會:每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固定使用一樓。
 4.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社區發展協會:固定使用會館地下室,應簽訂使用借用契約。
 - (二) 開放申請使用時段:
 1. 定期使用時段外,開放一般民眾、團體申請使用。另團體定期使用時段有異動,請先洽詢本所社會課。
 2. 依租借單位申請使用時間需要,原則上每日 8 時至 22 時。如欲申請使用應事先向本所社會課登記,並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為原則。申請條件及收費標準應依照新竹縣關西鎮長壽會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3. 申請租借使用會館場地後,三日內至本所社會課開具繳費單,再向財政課繳交場地使用費。
- 四、使用會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損壞或隨意更動場地內各項設備。

(二) 未經本所許可，不得有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牆面、地板、場地設備之行為。使用會館之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

(三) 會館不提供保管、放置私人物品之空間，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四) 會館內為考量環境衛生、消防安全顧慮，室內(含廊道)嚴禁使用明火、瓦斯等設備，惟為老人關懷據點供餐需要，且權衡安全無虞之下，得使用簡易炊事設施。

(五) 租借人使用會館完畢後，應負責恢復場地清潔(場地應清洗乾淨)。

五、搭乘會館電梯，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使用電梯以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優先搭乘。原則上不得載貨，以免電梯因使用不當而發生故障損壞。

(二) 搭乘電梯應保持電梯間之整潔，不得有亂吐痰、丟棄紙屑、煙蒂、果皮或雜物之行為。

(三) 使用電梯應遵守電梯間內禁煙及相關之規定。

六、違反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者，申請使用人如因而致使會館設備遭受損害者，行為人並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有前述情事者，本所將列為下次申請使用准否之參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